

<<鸿迹>>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鸿迹>>

13位ISBN编号：9787302253464

10位ISBN编号：7302253463

出版时间：2011-4

出版时间：清华大学出版社

作者：王振民 编

页数：31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前言

“清华有法学院？”

“这大概是1995年复建后清华法学院最初几届毕业生都曾经面对过的问题。

倘若还有下一个问题，通常是“清华不是理工科大学吗？”

“回答这问题并不难。

历史的客观事实是：清华的法政教育与清华同步成长。

成立清华的缘起可以追溯到110年前的义和团运动以及随后八国联军入侵和1901年《辛丑条约》的签订。

美国获得了一大笔超出其“实际损失”的战争赔款。

在多方努力下，1908年美国决定退还其中的约1200万美元，用于选派中国青年人到美国学习。

1909年清政府成立游美学务处，开始招收放洋生。

在即将结束267年统治之前夕，1911年清政府决定把被英法联军1860焚毁的圆明园之东部偏园——清华园拿出来，作为游美肄业馆的馆址，并改名“清华学堂”，这就是今日清华大学之来历。

我们说法意清华一百年，那是因为在清华早期从1909年到1929年派出的历届学生中，就有150余名在美国学习法政，这是法学与清华结缘的开始。

1925清华建立大学部，1926年成立政治学系，开始在政治学系开设法律课程。

1929年，清华大学正式成立法学院，先是开设政治学、经济学两系，法学专业师生均归入政治学系；1932年至1935年，法律学系短暂设立，而后被令暂缓招生。然而政治学系的国际法专业则一直持续招生。

抗战爆发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南开大学在1938年至1946年共同组成西南联合大学，三校共建法商学院，下设法律学系；清华大学仍保留政治学系中的有关法律课程，继续招收学生；1946年10月，清华大学迁回北平，在法学院下重设法律学系，同时政治学系中仍开设国际公法课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49年10月20日，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决定将清华大学法律学系并入北京大学；1952年全国大学院系调整，清华大学法学院与其他文科、理科院系一起被并入有关兄弟院校。

从1929年到1952年，清华大学开展了系统正规的法政教育，培育了一批法政英才。

从1952年全国大学院系调整、清华法学院被并入其他大学到1995年，尽管法学院的建制不复存在，但清华其他专业的一些毕业生走出清华后从事法律工作，为国家法治建设继续作贡献，法意清华的“香火”以特殊的方式在继续，可谓建制中断而弦歌不辍。

经过长时间的酝酿筹备，1995年清华大学正式复建法律学系，1998年恢复法学院，迄今16年，清华大学开展了完整的现代法学教育，法学院重新进入国内同行前列，并产生了巨大的国际影响。

因此，今天我们说法意清华一百年，是符合历史实际的。

如今，人们对“清华法学院”已不再陌生，而1929年清华大学就建立了法学院这一史实则仍然常常会引起惊奇，更不用说清华学校以及更早清华学堂时期学习法政并以法律、政治为业的前辈。

百年来，从清华园走出的历代法政人，对现代中国的法律、政治、外交、经济、社会，等等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为中华民族的独立、复兴和崛起，为国家法治昌明、政治民主和现代化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

从张福运、萧公权、浦薛凤、燕树棠到张奚若、钱端升，从向哲溶、梅汝璈到王铁崖、端木正、陈体强、楼邦彦、龚祥瑞，一直到2010年8月20日“一切学术为中国”、鞠躬尽瘁、死而后已、最终病逝在工作岗位上的何美欢教授，从改革开放后在党和国家要紧部门担任重要法政领导人的清华校友，到今天五千余名活跃在法律、政治、经济等各行各业的新一代清华法律人，把这些曾经被隔断的历史片段重新串起来，这是一个波澜壮阔的百年历史画卷！

这是一个特殊的团体、特殊的家庭、特殊的一群人！

难道这不就是百年来法治在中国命运的真实写照吗，不就是百年中国历史跌宕起伏的真实反映吗？

## <<鸿迹>>

细细阅读百年里曾经的人和事，常常令人感动震撼，时而扼腕叹息，时而拍案叫绝。

水木清华，法意萦回，曾是一道靓丽的风景。

这风景，曾令无数学人流连迷醉，一生情牵。

萧公权在《问学谏往录》中说，“清华五年的生活，就治学的便利和环境的安适说，几乎近于理想”，“从前我在清华学校肄业两年。

后来又在清华大学任教五年。

这“再造”的大恩是无法忘却的。

“浦薛凤回忆录中以“清华弦歌”为题述其执教清华前后十余载桃李春风的“黄金时代”。

梅汝璈曾说，“受了清华的教育，就意味着对国家、民族应当有什么样的担当。

“端木正1950年获得巴黎大学博士学位之后，在其校高级国际法研究所文凭论文《中国海上捕获法》封面上，醒目地写着两行法文字：“原北京国立清华大学法律系助教、法学博士端木正”，是对清华情有独钟的印记。

任何遗忘都是该反省的。

哪怕只是因为时光流徙，世事荣枯。

反省的一种方法便是追寻与追述。

追寻与追述，是为开启未来。

一如复建后清华法学院学子所言，“铭故于史，为鉴于后，则须量百年之短长。

“所追寻者，过往踪迹，一事一物，片纸只言，连缀勾画而成历史。

所追述者，曾经的风骨、学识、气度、境界，以及浮沉遭际。

由是我们编纂史料，纪念前辈，出版此系列丛书，并非借历史荣光以自荣，乃因这些名字，这些丰功伟业，本应是常识。

扫去时间的尘土让斯人斯景重新呈现，梳理法意清华百年的发展轨迹，探究其精神，挖掘其价值，启迪今日法律人，共同为法制中国和谐世界而努力是我们责任所在。

百年清华，法意重回，已是佳风景，并将是最好风景。

这风景，无论浪潮涌落，不负往者，亦不负来者。

是为序，与21世纪法政人共勉！

王振民 于清华明理楼 2011年3月9日

## 内容概要

这是一部记录、反映与追怀一个优秀知识分子一生的纪念文集。

端木正教授于20世纪40年毕业于西南联大，获清华研究院国际法硕士学位。

1948年负笈法兰西，获巴黎大学国际法博士学位，1951年学成归国，后成为我国著名的国际法学者和历史学学者。

端木正一生正处在20世纪中国的大剧变时期，他的经历是现代中国知识分子命运曲折坎坷的缩影。

《鸿迹--纪念法学家端木正教授》(主编王振民)分四辑勾勒其不凡的一生与留下的学术财富。

《鸿迹--纪念法学家端木正教授》第一辑以图文并茂的形式，记录端木正六十余年的学术轨迹，大部分照片首次披露。

第二辑为端木正学术思想的精选，特别是首次选登新近发现、鲜为人知的他的硕士、博士论文及一篇专业论文。

第三辑为端木正生前亲朋好友以及学生门人的追念回忆。

第四辑为有关端木正生平的史料汇辑等。

## 书籍目录

## 第一辑 历史的留影

岁月?流年?身影——一代名师的画传

## 第二辑 学术篇

编者按

巴黎大学法学博士论文《论国籍在国际法院的组成和运?上的重要性》摘译

巴黎大学高级国际法研究所毕业论文《中国海上捕获法》摘译

硕士论文《中国与中立法》大纲

国际法发展史的几个问题

1993年5月在土耳其上诉法院成立125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

中国的经济建设与经济立法——在马尼拉第十六届世界法律大会上的发言

关于外交学院增设国际法系的论证意见

1993年3月24日在第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小组讨论发言

外国人的地位与国际法

沉痛悼念夏尔?卢梭教授

沉痛悼念苏珊?巴丝蒂教授

法国大革命和宪法

巴贝夫研究的演进

在改革开放中进一步推进地方性立法——评述《改革开放的轨迹》一书

江振良著《中国历代刑法》序

姚栋华和陶凯元主编的《商业法案例精解》序

世界现代史的分期问题

喜读新出的法国史专著——《法兰西第三共和国兴衰史》

纪念法国人民阵线六十周年——塞尔日?沃利柯夫的《法国人臣己阵线》

## 第三辑 感怀篇

从邵循 到端木正——清华法政研究生教育的薪火传承

怀念端木正老师

父亲端木正九十诞辰祭

父亲的快乐

斯文有传学者有师

音容犹在笑貌长存

疏影横斜水清浅——纪念恩师端木正先生

怀念端木正先生与先严的交往

忆恩师端木正先生

端木正先生与欧美同学会留法分会

热爱祖国无私奉献德高望重永世长存——纪念端木伯九十诞辰

深厚隋谊源远流长

永远的楷模——纪念端木正教授诞辰90周年

毕生笃学沥心血无私奉献赤子情——细读端木正老师的闪亮人生

永存中山大学及其法学院北京校友心中的温暖——端木老会长的关爱记述

睹物思亲常入梦,训言在耳犹记心——怀念我敬爱?爷爷端木正

怀念我的中大爷爷

正气长留天地间——端木正教授九十诞辰纪念

在端木正教授藏书捐赠仪式上的讲话

在端木正教授藏书捐赠仪式上的讲话——端木正教授的治学经历与学术成果

端木正教授藏书捐赠仪式嘉宾代表致辞

<<鸿迹>>

第四辑 附录

附录一 端木正教授年表

附录二 专访报道、生平事迹选辑

由国际法研究说开去——访法学家端木正教授

中国的现代化需要法制——访最高人民法院新任副院长端木正

参加《香港基本法》起草的大法官——访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端木正

文化名宿专访—端木正(摘登)

悼念端木正教授

他把一生最宝贵的财富留在了康乐园

附录三 唁电、唁函及网络悼念文选

后记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端木老分管交通运输审判工作，主要是涉外性极强的海事海商审判工作。

对这位国际法学著名专家来讲，也可算是本行专业。

在审判工作中，他十分关注涉及国家主权、利益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

一次，当他在报刊要闻上看到一则关于二战期间我国公司的商船被日军征用并被击沉，现有关人士在我国某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日本政府赔偿的消息后，即指示业务庭密切关注此案的审理情况，研究相关的法律适用问题，既要依法维护权利人的利益，也要依据相关国际条约、惯例的规定，还要考虑到我国政府对此类问题的一贯政策。

在他的密切关注下，该案的审理工作一直在顺利地进行着。

端木老还分管全国铁路运输法院的审判工作。

由于历史形成的原因，铁路法院长期实行双重管理体制，即人、财、物由铁路部门管理，审判工作由各省高级法院管理。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这种体制已不适应我国司法体制的要求。

因此，关于铁路法院改制或撤销的意见不断被提出，这使铁路法院的广大干警产生了很大的心理负担。

了解到这些情况后，他表示，铁路法院的改或撤是法院体制改革的问题，在此问题最终决定之前，要稳定好这支队伍。

因为，这是我们法院系统中具有活力的一支队伍，是一支肩负着保障我国万里大动脉安全畅通使命的队伍，不能让他们没有归属感。

为此，他在任职期间，视察了当时全国12个路局的铁路中级法院和部分基层法院。

给他们带去了最高人民法院的问候、鼓励 and 希望。

至今，很多铁路法院的同志还清晰地记得这位白发苍苍的老院长不远千里看望他们的情景。

端木老是一位著名的法学家，曾在法国研习法律，也在多个国家进行法学交流。

他也是一位杰出的历史学家，对欧洲国家的历史也多有著述。

这些学术经历使他对法律文化的认识也颇为独到。

他上任不久，经常收到一些国家人权组织的宣传材料，有些涉及对我国刑法死刑制度的攻击。

对此，他曾对我讲过，“这些人要么是别有用心，要么是对历史的无知。

个国家法律制度的形成，是这个国家民众的选择，并且必然带着民族传统的痕迹。

媒体关注与评论

我在整理他的图书资料时，从家中壁柜顶部一角发现一个尘封的旧牛皮纸包。

打开一看，竟然是他在法国巴黎大学的博士论文样稿、在获得博士文凭后继续研读的高级国际法研究所文凭的论文稿以及几本他在法国学习期间使用的国际法打字印刷讲义……这些六十多年前的原件已经发暗脆弱破损，然而极其宝贵。

它们仿佛开启了时光隧道，使我们得以回望父亲青年时代在异国求学的关键节点，找到与他作穿越时空的灵魂对话的脚本……这包尘封的珍宝透过发暗残破的纸页以古老的打字机留下的印迹向我们传递了父亲青年时代思想中值得关注的情结……在远离祖国的日子里。

父亲一定以清华学子为荣。

1950年获博士学位后，他在后来的那份文凭论文上亮出清华大学原助教的身份，不仅流露出一种不负清华的骄傲，而且可以认为这是他回归祖国之前准备奉献给母校的礼物……2001年，在他回国50年之后唯一的外孙终于考入清华学工程。

就在那欣喜若狂的夏日，白发苍苍的父亲仿佛年轻了，他带着这个引以为骄傲的新清华学子重返清华园，把他心中永远的荷塘、工字厅、图书馆的故事流传下去……——端木美



## 编辑推荐

《鸿迹:纪念法学家端木正教授》：端木正（1920-2006），我国当代著名的国际法学者、法国革命史学者，教育家，中山大学法律系教授。

早年就读武汉大学（1937-1942）、西南联大清华法科研究所（1942-1947），毕业留清华任教，随后考取公费赴法留学资格，赴法国巴黎大学攻读国际法专业博士学位，1950年获法学博士学位。

其一生勤于读书思考，著述多有创见；向往光明，贡献才华，报效祖国，诚为一代爱国知识分子的杰出代表。

半个世纪以来，端木正先生在高等院校教书育人，授业解惑，为我国历史学与法学领域的一代名师。曾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第七、第八届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等职，1993年起代表中国任国际常设仲裁法院（设在荷兰海牙）仲裁员，连任至2006年辞世。

我在整理他的图书资料时，从家中壁柜顶部一角发现一个尘封的旧牛皮纸包、打开一看，竟然是他在法国巴黎大学的博士论文样稿、在获得博士文凭后继续研读的高级国际法研究所文凭的论文稿以及几本他在法国学习期间使用的国际法打字印刷讲义……这些六十多年前的原件已经发暗脆弱破损，然而极其宝贵，它们仿佛开启了时光隧道，使我们得以回望父亲青年时代在异国求学的关键节点，找到与他作穿越时空的灵魂对话的脚本……这包尘封的珍宝透过发暗残破的纸页以古老的打字机留下的印迹向我们传递了父亲青年时代思想中值得关注的情结……在远离祖国的日子里，父亲一定以清华学子为荣，1950年获博士学位后，他在后来的那份文凭论文上亮出清华大学原助教的身份，不仅流露出一种不负清华的骄傲，而且可以认为这是他回归祖国之前准备奉献给母校的礼物……2001年，在他回国50年之后唯一的外孙终于考入清华学工程。

就在那欣喜若狂的夏日，白发苍苍的父亲仿佛年轻了，他带着这个引以为骄傲的新清华学子重返清华园，把他心中永远的荷塘、工字厅、图书馆的故事流传下去……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